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杨国峰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委托董事余志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龚卫国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委托独立董事崔新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聘任张致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修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制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张致一，女，1971年出生，现任中国外运党委副书记。张女士为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工程师。张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巴黎高等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于2003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组织干部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干部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23年9月，先后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期间，于2016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先后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建工作部副部长。2023年9月，张女士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张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女士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